

叶县乡村振兴局叶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叶财磋商-2025-29

发包人：叶县乡村振兴局

设计人：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叶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5月19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5月19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叶县乡村振兴局叶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次叶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内主次干道及排前道路硬化、旧混凝土路面破损修复、窄路面加宽、旧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路基防护、道路排水等。本项目共涉及 15 个乡镇（街道）73 个行政村，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里程共计 163.367km。本项目仅包括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 134.696km，沥青混凝土路面 28.671km）、交通工程（施画标线共计 201.2m²）、雨水工程（dn300 雨水管 87 米，dn400 雨水管 1722 米，dn600 雨水管 1084 米）、危桥改造工程（拆除重建桥梁共计两座，分别为常村镇石院墙桥：桥梁采用 1-13m 空心板，辛店镇南王庄桥：桥梁采用 1-8m 现浇板，均为小桥）。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与设计相关的服务。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746000.00元）。

付款方式：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后，支付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剩余的 20%

五、项目负责人：张鹏。

六、勘察设计周期：10 日历天。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叶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裴亚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